

摩根東方基金併入摩根亞洲增長基金訊息通知

轉知「摩根東方基金」將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併入「摩根亞洲增長」，轉知相關合併事項如下：

- 一、摩根東方基金(代號 0119，消滅基金)業經金管會 107 年 4 月 1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09953 號函及 107 年 8 月 23 日受益人會議同意併入摩根亞洲增長基金(代號 0186，存續基金)，基金合併基準日訂於 107 年 12 月 7 日。
- 二、為保障投資人權益，本行已於 107 年 8 月 29 日停止受理摩根東方基金(代號 0119，消滅基金)之單筆申購(含轉入)及定期(不)定額新戶交易；最後交易日為 107 年 11 月 30 日，原定期(不)定額投資舊戶得繼續扣款申購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若不同意本次合併之投資人，須於最後交易日前辦理贖回或轉出交易，逾期未申請者，視同同意該等基金合併，待完成合併作業，將開放消滅基金之原定期(不)定額投資舊戶續扣存續基金。檢附總代理人摩根投信提供之說明函(如附件)。

順頌

時祺

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 敬上

重要資料：務請即時細閱本重要函件。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内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敬啟者：

摩根東方基金併入摩根亞洲增長基金

此函旨在告知閣下，單位持有人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獲在 2018 年 8 月 23 日舉行的大會通過。因此，摩根東方基金（「終止基金」）將於 2018 年 12 月 7 日（「合併日」）併入摩根亞洲增長基金（「接收基金」）。

茲提述本公司於 2018 年 6 月 21 日發出的函件，單位持有人持有之終止基金單位（包括經定期投資計劃¹、「eScheduler」²及退休金計劃投資而持有之單位）將於合併日轉換為接收基金單位。

出售終止基金單位及發行接收基金單位之成交單據將於合併日後在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發出。單位持有人應注意，終止基金之每單位資產淨值與接收基金之每單位資產淨值於合併日未必相同。因此，儘管閣下持有之總值（除因調整產生的數額（如有）外）將維持相同，但閣下可獲得之接收基金的單位數目或不同於閣下先前持有之終止基金的單位數目。

終止基金的贖回及轉出將於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後終止。現有投資者仍可經定期投資計劃、「eScheduler」及退休金計劃進行投資（但不可增加定期供款金額），直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止。倘閣下於合併日後不願持有接收基金單位，本公司欣然為閣下提供免費轉換的機會：閣下可藉此機會免費將目前所持的終止基金單位轉換至由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經理人」）管理或由經理人擔任香港代表³，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⁴之任何其他基金，惟閣下之轉換指示須在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包括該日在內）或之前送達本公司⁵。該等基金之詳細資料（包括有關銷售文件）於本公司之網址 www.jpmorganam.com.hk⁶可供索閱。

若閣下希望贖回所持之終止基金單位，亦可於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包括該日在內）或之前免費辦理有關手續⁷。

¹ 倘若閣下透過銀行、分銷商或財務顧問進行投資，謹請留意，閣下的定期投資計劃之安排可能有所不同。如閣下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閣下的銀行、分銷商或財務顧問。

² 「eScheduler」僅供透過摩根網上交易平台在香港進行交易的客戶使用。

³ 謹請留意，誠如基金的相關銷售文件所訂明，各有關基金的經理人或香港代表（取適用者）可酌情決定接納或拒絕基金單位或股份（視情況而定）的全部或部分認購申請。

⁴ 證監會的認可並不代表其對計劃的推介或認許，亦不保證計劃之商業利弊或其表現。證監會的認可不表示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

⁵ 謹請留意，儘管我們並不對閣下的轉換指示收取任何費用，但閣下之銀行、分銷商、財務顧問或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或會向閣下收取轉換及／或交易費，實施不同的交易安排。如閣下有任何疑問，應聯絡閣下之銀行、分銷商或財務顧問、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

⁶ 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⁷ 謹請留意，儘管我們並不對閣下的贖回指示收取任何費用，但閣下之銀行、分銷商、財務顧問或退休金計劃

合併將不會對終止基金或接收基金產生香港利得稅後果。終止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應注意，根據合併將終止基金單位轉換為接收基金單位就稅務而言可能被視為出售終止基金單位，而產生的任何增值或須繳稅。一般而言，單位持有人毋須就出售單位所得增值繳納香港利得稅；惟如單位之購入或出售會成為或構成單位持有人在香港進行貿易、專業或業務之一部分，而該等增值就香港利得稅而言乃屬收入性質，則作別論。有關增值之分類（即收入或資本性質）則視乎單位持有人之個別情況而定。單位持有人應就其特定稅務狀況而向本身之專業顧問徵詢意見。

摩根基金（單位信託系列）不時經修訂之 2016 年 10 月基金說明書（「綜合基金說明書」）、信託契約、基礎條款及於綜合基金說明書內「可供查閱之文件」一節所載有關終止基金及接收基金的任何其他文件的副本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經理人的辦事處⁸可供免費查閱。

經理人就本函件內容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內容或終止基金任何其他方面有任何疑問，請聯絡：

- 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
- 閣下的客戶顧問、客戶經理、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
- 本公司的機構代理服務熱線（852）2978 7788；
- 本公司的代理客戶服務熱線（852）2265 1000；或
- 如閣下通常直接與我們聯絡，請致電摩根基金理財專線（852）2265 1188。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Signature]

董事
陳俊祺
謹啟

2018 年 9 月 10 日

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或會向閣下收取贖回及／或交易費。如閣下有任何疑問，應聯絡閣下之銀行、分銷商或財務顧問、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

⁸ 經理人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8 號遮打大廈 21 樓。